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唐晔、代田田、卢琳、万章、谢淼、胡佳、韩冬蕾(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楚电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4年5月27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77.62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77.62元/股,为柏楚电子询价转让发送认购邀请书日(即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190.99元/股的93.00%。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26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金额约为21.45亿元,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为3.02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7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4,225,3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合作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合作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得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增加至4,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3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2,010.00万元,同时引入投资合作方自然人包芳定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1,29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合作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万得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MAD5QHT913
3、法定代表人:陈金勇
4、注册资本:4,300万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住所: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沿海路35号5幢4楼
7、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47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收到下属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正泰”)的通知,中珠正泰已对其住所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所变更的内容

1、变更登记事项: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住所	珠海市横琴永兴三巷6号第三层	珠海市横琴新区联澳路1号1310办公

二、领取的新营业执照信息

名称: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92130203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司培超
成立日期:2012年3月15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联澳路1号1310办公
经营范围:医疗管理;医学、医疗及相关高科技研发;医院管理;医疗设备及器械研发,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零售、批发;医药研发中心;中医药、养生保健产品及技术的研发,中成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健康管理咨询;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珠正泰已取得横琴粤港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上述工商信息变更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4-021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购买了1笔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24年5月27日,公司赎回该笔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208.904.11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 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 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3-27	2024-5-27	5,000.00	20.890411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南方路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4年5月27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069.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6月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sanyu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0日、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4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4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唐宏先生
独立董事:倪静女士
财务总监:安长林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娜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6月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sanyua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10-56306020
邮箱:zhengquanbu@sanyu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9日(星期三)至6月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5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5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郭玮先生
董事、总经理:章晓峰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金铭康先生
财务负责人:钱亚敏先生
独立董事:刘鸿亮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5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至6月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21-51105633
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3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31	-	2024/6/3	2024/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3,6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31	-	2024/6/3	2024/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53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5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991-4850667
电子邮箱:XJBDKY@outlook.com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31	-	2024/6/3	2024/6/3	2024/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7,526,41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257,923.60元,转增63,010,56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20,536,977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31	-	2024/6/3	2024/6/3	2024/6/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对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57,526,412	63,010,565		220,536,977
1.A股	157,526,412	63,010,565		220,536,977
三、股份总数	157,526,412	63,010,565		220,536,977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20,536,977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3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9-68022018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4-038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当涂长运客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当涂长运客运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 因被担保人当涂长运客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长客”)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当涂长运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涂长运”)在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被担保人当涂长运客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人: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779090 07XE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红旗北路96号
成立日期:2005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任卫东
主营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停车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等。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停车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等。

本公司持有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959.63万元,负债总额为10,632.21万元,净资产为2,327.42万元。2023年度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3,743.54万元,净利润为363.75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123.37万元,负债总额为10,501.74万元,净资产为1,621.63万元。2024年1至3月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6.89万元,实现净利润-710.51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当涂长运客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1680814234 8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9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黄池东路315号
法定代表人:周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停车场服务;汽车租赁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当涂长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925.76万元,负债总额为3,099.64万元,净资产为826.12万元。2023年度当涂长运实现的营业收入为740.75万元,净利润为219.80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当涂长运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624.19万元,负债总额为3,104.34万元,净资产为519.85万元。2024年1至3月当涂长运实现营业收入123.83万元,实现净利润-307.81万元。

四、拟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客拟与马鞍山农商行签署的为当涂长运借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金额: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在主债权确定期间,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以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资金需求,当涂长运客运有限公司向马鞍山农商行申请了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为支持当涂长运业务发展,马鞍山长客拟为当涂长运向马鞍山农商行申请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是为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当涂长运的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马鞍山长客的整体利益。马鞍山长客对当涂长运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和马鞍山长客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4,5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6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3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19%;其余均为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540.1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30%,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4-037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当涂长运客运有限公司在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2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平安西二街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2日
至2024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载于2024年5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1	江西长运	2024/6/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2024年6月7日与6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传真或信函为准。

2、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需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华、王玉惠、黄毅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平安西二街1号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30003
联系电话:0791-86298107
传真:0791-86217722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